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层级)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级)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十四条“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燃气管理股	1、邵阳市燃气总公司 2、新邵县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3、恒祥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红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5、大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6、新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恒辉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包括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级)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燃气行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燃气管理股	1、湖南蜀沃实业有限公司 2、新邵华鑫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3、新邵鑫源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4、新邵汇鑫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监督检查。包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在企业服务区域内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燃气经营、质量和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新邵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燃气管理股	1、邵阳市燃气总公司新邵营业部 2、新邵县蓝天气体有限公司 3、恒祥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红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5、大同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6、新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恒辉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提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4	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的检查	新邵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市容环境监督股	1、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光大环保能源(邵阳)有限公司	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的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提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县城管局(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 0739-3602323; 电子邮箱: 1938341191@qq.com)和县司法局(联系电话: 0739-3663130, 电子邮箱: xinshaosifaju@163.com)举报。